

#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开江发改〔2023〕155号

---

##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江县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联动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燃气经营企业：

根据国家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有关要求，以及上游供气企业供应我县天然气门站价格变化情况，按照《开江县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与上游供气价格联动机制》和有关规定，经县政府审定同意，现就我县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联动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范围

开江县城乡范围内由开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开江县富友天然气有限公司、开江县慧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开江县莉丰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燃气管网供气的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非居民用户。

## 二、调整价格

1.乡镇（开江县富友天然气有限公司、开江县慧民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开江县莉丰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供区范围内）：

第一档气量（每户每年 360 立方米以下）销售价格由现行 2.23 元/立方米拟调整到 2.495 元/立方米，第二档气量（每户每年 361—600 立方米）销售价格由 2.676 元/立方米拟调整到 2.941 元/立方米，第三档气量（每户每年超过 600 立方米以上部分）销售价格由 3.345 元/立方米拟调整到 3.61 元/立方米。

居民生活合表用户和学校、养老、托育机构、社区办公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用气销售价格由 2.453 元/立方米拟调整到 2.718 元/立方米。

低收入群体家庭生活用气销售价格此次不调整。

2.城区（开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供区范围内）：

第一档气量（每户每年 390 立方米以下）销售价格由现行 2.13 元/立方米拟调整到 2.395 元/立方米，第二档气量（每户每年 391—630 立方米）销售价格由 2.556 元/立方米拟调整到 2.821 元/立方米，第三档气量（每户每年超过 630 立方米以上部分）销售价格由 3.195 元/立方米拟调整到 3.46 元/立方米。

居民生活合表用户和学校、养老、托育机构、社区办公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用气销售价格由 2.343 元/立方米拟调整到 2.608 元/立方米。

低收入群体家庭生活用气销售价格此次不调整。

### 三、调整时间

本通知自 2023 年 8 月抄见表量起执行。

### 四、其他事项

(一)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做好明码标价、抄表计量等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妥善解决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二)各燃气经营企业要适时自查上游门站价格变化导致价差的疏导情况,并于每年 1 月上旬、7 月上旬报告县发展和改革局。

(三)在上下游价差疏导完毕后,将对我县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进行下调。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7 月 27 日



... 米 2008元 ...

...

...

...

...

...

...

...

...

...

...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市监局、县民政局、县国资中心。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7日 印发